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有關出售物業 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90號豫港大廈21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冠狀病毒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4度，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或被詢問(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是否曾離港；及(b)是否須進行香港政府之規定隔離。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將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物業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工作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隨簽署正式協議後1個月內
「先決條件」	指	「臨時買賣協議」一節所載之完成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買賣該物業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90號豫港大廈21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正式協議」	指	買賣該物業之正式協議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該物業」	指	香港謝斐道90-92號及盧押道15-19號豫港大廈21樓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或「Empire Ease」	指	Empire Eas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ong Fung Lin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或「Viva Star」	指	Viv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蔡本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俊先生

林婉雯女士

符恩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90號

豫港大廈21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物業

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將予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臨時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賣方：Viva Star

買方：Empire Ease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買方、其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及／或對出售事項可行使影響力之買方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本公司、於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或於附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以參與出售事項之附屬公司為限)之間沒有且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存在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該物業

香港謝斐道90-92號及盧押道15-19號豫港大廈21樓

於臨時買賣協議日期，該物業用作本集團之辦公物業。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3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如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買方將於簽署臨時買賣協議時支付1,900,000港元作為初步按金；
- (b) 買方將於簽署正式協議時支付1,900,000港元；及
- (c) 餘額34,200,000港元將於完成出售事項時悉數支付。

上文(a)及(b)項之按金將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按金保管人)，其可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向賣方發放該等按金。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指示之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場估值37,5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受限於以及待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臨時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本公司未能就臨時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股東之批准，則訂約雙方將有權通過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臨時買賣協議，據此在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規限下，賣方須向買方全數退還按金(如有)，以及訂約方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於其後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正式協議

賣方與買方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五(5)個營業日內簽署正式協議。

完成出售事項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待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須以交吉形式向買方交付該物業。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營銷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軟件相關服務及定制軟件開發服務；及(ii)發行遊戲、開發手機遊戲和相關知識產權及平台、手機應用及數據解決方案，並提供資訊科技相關解決方案。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盈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於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內之賬面值為約28,500,000港元。基於代價38,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9,500,000港元，乃按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減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計算（未計任何相關開支）。然而，自出售事項取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不同，惟須待核數師作出審閱及確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37,300,000港元。

資產及負債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的綜合固定資產將減少約28,500,000港元。

於悉數支付代價及計及已悉數償還該物業收取之貸款約37,300,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於八月底完成），本集團的計息借貸將減少至零元。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8,800,000港元。上述計算乃僅供說明而提供之估計且須經本公司核數師的進一步審閱。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2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其未償還之債務，包括悉數償還以該物業作抵押之所有貸款，以及任何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假設出售事項於八月底完成，以該物業作抵押之所有貸款之逾期總金額將為約37,300,000港元。經考慮(i)該物業之估值相較於其賬面值已顯著回升約33.3%；及(ii)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現金流入以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償付其未償還債務之良機，並可降低經常性融資成本。

董事會函件

由於作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防控措施而實行在家辦公政策，本集團已大幅減少對該物業之使用。該物業現時僅用作本集團日常行政運作之辦公場所。董事認為，該物業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非至關重要，因此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90號豫港大廈21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為釐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文禮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香港灣仔
灣仔道83號17樓
電話：(852) 2811 1876
傳真：(852) 3007 8501
網站：www.raviagroup.com
電郵：general@ravi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將於香港出售之香港謝斐道90-92號及盧押道15-19號豫港大廈21樓之估值

吾等按照貴司之指示，對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將於香港出售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的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有關物業市場價值之意見。市場價值之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之估計金額」。

市場價值被理解為所估計之資產或負債未經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及未經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情況下的價值。

2. 估值方法

吾等乃以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在其現況下交吉出售，並參照有關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對物業進行估值。

3. 業權調查

就位於香港的物業，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進行土地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業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租賃修訂未顯示在提供予吾等的副本上。

吾等亦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意見，即 貴集團擁有可自由轉讓之該物業之有效及可執行業權，於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該物業，惟須每年支付政府地租／土地使用費，而所有必須繳付之土地出讓金／應付購買代價已全數繳付。

4.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以彼等現況在市場出售物業，且並無憑藉任何可影響該物業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獲益。此外，吾等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銷售該物業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性出售或向單一購買者出售物業作出備抵。

5. 資料來源

吾等進行估值時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向吾等提供的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詳情、佔地／樓面面積、樓齡及可影響物業價值的所有其他有關事宜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吾等沒有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提供的資料並沒有關鍵性事實被忽略。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和沒有理由懷疑任何關鍵性資料被保留。

6.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物業的內部。吾等並無對該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但無法報告該物業有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並無對任何屋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並沒有做實地測量去確認物業之地盤／樓面面積，但吾等已假設吾等獲得的文件所顯示的地盤／樓面面積為正確。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在估值證書內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文件內的資料，所以僅為約數。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及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該物業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的規定。

7. 備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的估值中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列示。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灣仔
謝斐道90號
豫港大廈21樓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台照

為及代表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李偉健博士
PhD(BA) MFin BCom(Property)
MHKIS RPS(GP) AAPI CPV CPV(Business)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李偉健博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國家及美洲國家擁有逾十五年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業主自用及將予出售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1.	香港謝斐道90及92號及盧押道15-19號豫港大廈21樓	該業務包括於一九八五年落成的25層商業建築的21樓整樓。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37,500,000港元
	在內地段2817號E段分段1剩餘部分、E段剩餘部分、H段剩餘部分、I段及J段剩餘部分有30/820份相等的不可分割份數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的可售面積約為2,180平方呎(或約202.53平方米)。 所涉地段受政府租約規管，年期為99年，續期99年，自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就該地段應付之政府地租如下：		
		內地段2817號分段地段	政府地租 (港幣每年)	
		E段分段1	16	
		E段剩餘部分	12	
		H段	18	
		I段	16	
		J段剩餘部分	16	

附註：

1. 物業之登記業主為Viv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登記備忘錄編號15112400480028。
2. 物業受公契及管理協議規限，參考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八月八日之登記備忘錄編號UB5453340。
3. 該物業受限於有利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一項三方法定押記／按揭，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登記備忘錄編號19032701110024。
4. 該物業根據灣仔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5/28號位於「商業」區域。
5. 李偉健(MHKIS)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進行實地視察。
6. Viv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下列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的文件中披露。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233.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25/2020032500744.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0628.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13/2021081301797.pdf>

B.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債務總額約35,900,000港元,包括: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列印前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附註a)	100
遞延貸款	(附註b)	21,662
銀行貸款	(附註b)	13,992
		<u>35,754</u>

附註:

- (a)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抵押貸款及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及兩間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即期租賃負債約為157,000港元。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以獲得其借款的資產的賬面值約為28,5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債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

- (1) 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定期貸款；
- (2) 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行、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及
- (3) 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

董事於考慮本集團現有可供使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供使用之貸款及銀行融資）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供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刊發盈利警告公告，當中陳述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相比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不少於350%之重大升幅。該預期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增加。上述減值虧損屬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E.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不會因出售事項而出現任何變動。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i)開發及營銷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軟件相關服務及定制軟件開發服務；及(ii)發行遊戲、開發手機遊戲和相關知識產權及平台、手機應用及數據解決方案，並提供資訊科技相關解決方案。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財年」）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就本通函而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來自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查閱該等財務報表。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3,9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則約64,464,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手機數據方案及手機遊戲相關服務之業務（「**手機遊戲業務**」）持續下跌。來自手機遊戲業務之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44,000港元下跌至約21,892,000港元，減幅約37.7%。

業務回顧

軟件平台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軟件平台業務之分部收益約18,603,000港元，較去年約14,561,000港元增長約27.8%。增長主要是由於為改善本分部之整體表現，持續開發新應用程式及完善現有產品，以符合日益革新之行業標準及滿足客戶需求。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預期該分部有穩健增長，同時將繼續密切監察行業之變化及本分部表現。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奧栢財務有限公司(「**奧栢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該條例**」)獲發放債人牌照)經營其放債業務。本分部亦構成本集團另一項穩定之收益來源。

本集團已採納借貸政策及程序手冊，其就以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合規為目的而載有相關處理及／或監管放債程序之指引。該等政策及手冊經不時檢討，確保可繼續應對經營環境之變化，並符合最新規則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約13,4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則約14,759,000港元，減幅約8.7%。減少主要由於相當數額的貸款還款及於貸款組合內增加較短期之貸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償付最終利息約1,361,000港元及償還金額1,350,000港元作為貸款本金額27,000,000港元之部分還款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與鴻鵠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奧栢財務同意將25,650,000港元貸款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本集團透過建立以「EZCASH」品牌經營並專注於個人貸款產品之部門擴充本業務分部。本集團已於系統建立及自動化、招聘經驗豐富之人員、資訊科技及廣告方面投放若干資源。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ZCASH帶來之利息收入為本集團貢獻約2,711,000港元。雖然有關發展仍然處於早期階段，但我們相信EZCASH正於放債市場上建立新平台，於未來將繼續為本集團收益及現金流帶來穩定貢獻。

手機遊戲業務

FS集團為擁有強大自主研發遊戲能力之手機遊戲研發商，從事開發以全球玩家為目標之手機遊戲。FS集團亦向不同信譽卓著之遊戲營運商授出我們之遊戲或相關知識產權，作為我們之持牌營運商，以獨家及／或非獨家權利於指定期間及指定地區營運、發佈及分銷指定遊戲。除手機遊戲外，FS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服務，進一步提高競爭力。FS集團已分配若干資源以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並透過許可權安排與一名信譽良好之國內出版商成為合作夥伴。本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21,89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35,144,000港元比較下跌約37.7%。收益下跌主要由於解決方案服務之貢獻下跌影響本分部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

由於遊戲開發商不斷推出新遊戲、科技日新月異及市場規管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引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手機遊戲行業面對多項挑戰。本集團亦注意到近期規管對中國手機遊戲市場造成一定影響，更影響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之估值。因此，本集團已就有關收購FS集團之商譽作出約24,90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以反映本分部未來之行業不確定因素及競爭以及中國市場近期規管帶來之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注視手機遊戲行業之業務及監管風險，小心評估及減低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對本分部之影響。董事會亦將謹慎監察手機遊戲行業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並繼續於所有市場尋求商機，從而提升分部表現及價值。

展望

我們承諾努力發展及提升產品及服務，以帶動業務整體增長，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投資機遇，為現有業務分部創造協同效益，並同時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帶來增長及整體長遠利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經營及投資於香港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4,9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2,389,000港元)。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324,7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5,73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54,2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3,35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16.7%(二零一七年：約30.4%)，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3.20(二零一七年：約1.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其中1,272,64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或然負債，為有關本公司就本集團所動用貸款而向金融機構提供之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按年利率3.5%-4.8%租賃兩輛汽車，為期三年及五年。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1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170,000港元)之融資租賃發出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FS集團後，本公司向賣方發出一份公司擔保，以保證作為買方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妥善及準時達成買賣協議下之責任，此保證乃透過(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而作出。該承兌票據之剩餘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悉數償還，故向賣方發出之相關公司擔保已於同日解除。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38,8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2,955,000港元)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附息借款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6名員工(二零一七年：95名員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1,2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947,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會定期修訂及參考市場情況、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而釐定，並符合僱員受僱地之各自司法管轄區之法定要求。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三皇國際有限公司(「三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當時之聯營公司Fore Freedom B.V.(「FF」)及XXLnet B.V.(「XXL」)之兩名其他股東(統稱「賣方」)與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FF之74.5%股本權益(當中49%由三皇持有)及XXL之67%股本權益(當中49%亦由三皇持有)(「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三皇收取之所得款項為3,433,000歐元(相等於約31,54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間於土耳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東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土耳其主要從事電力生產及供應。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股東之間並未就上述建議收購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二零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0,073,000港元，其中，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約13,473,000港元大幅增長至約17,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發及營銷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軟件相關服務及定制軟件開發服務（「**軟件平台業務**」）亦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正面貢獻，錄得分部收益約20,107,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約18,603,000港元。這兩個分部之收益增長，某程度抵銷了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於年內之分部收益下降。儘管如此，總收益因而較二零一八年約53,968,000港元減少約13,895,000港元或25.7%。

業務回顧

軟件平台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軟件平台業務之表現令人滿意，佔總收益約50.2%（二零一八年：約34.5%）。此分部於產品開發及客戶基礎方面整體均錄得增長，帶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益增長約8.1%。面對競爭持續激烈且瞬息萬變之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足夠資源，以符合日益革新之行業標準來滿足客戶需要。

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

管理層已因應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作出努力，向具規模之遊戲營運商授出我們之遊戲或相關知識產權，從而獲得穩定可靠之收入。於二零一八年，我們與中國一間發展成熟之發行商所簽訂向其授予我們主要遊戲獨家經營及發行權之許可權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完成。董事會確定就本集團所開發及擁有之其他手機遊戲實施此項較為保守之銷售策略，以降低投資成本。

在遊戲開發商於國內外不斷推出新遊戲而形成激烈競爭、科技日新月異、製作熱門遊戲之成本上升及中國線上遊戲行業受到監管限制下，此等挑戰對本行業及本集團之手機遊戲分部造成負面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實施之規管已干擾及阻慢手機遊戲行業在中國市場之發展，並影響到許多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之估值。而市場氣氛持續疲弱，我們在與遊戲發行商及科技創新公司探討合作及建立夥伴關係方面亦遇到阻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達成任何授權安排。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的分部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約21,892,000港元減少約18,966,000港元至約2,926,000港元。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的財務表現轉差亦導致董事會按更審慎的方式修訂未來年度的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預測，引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虧損錄得約44,975,000港元。本集團將審慎留意手機遊戲行業之市況變化，並繼續在其他手機應用市場上尋求機遇，務求提升該分部之表現及價值。

放債業務

自本集團透過建立以「EZcash」品牌經營並專注於個人貸款產品之部門擴充此業務分部以來，放債業務之財務表現取得顯著增長，並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放債業務錄得分部收益增長約26.5%，並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42.5%（二零一八年：約25.0%）。

展望

在中美貿易戰僵持不下和香港社會動盪不安等不明朗因素下，本公司預期香港經濟將繼續放緩。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香港經濟及社區復甦構成的風險進一步增加，預期本集團的表現將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儘管面臨各種挑戰，本集團將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政策，並根據外部環境之變化迅速調整業務策略。本集團在資源分配方面將會更加審慎，並將繼續尋求潛在投資機遇，為現有業務分部創造協同效益，同時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增長及整體長遠利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經營及投資於香港進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9,6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948,000港元)。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60,6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24,784,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57,9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4,208,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2.2%(二零一八年：約16.7%)，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71(二零一八年：約3.20)。董事將繼續採取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其中1,272,64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或然負債，乃有關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動用貸款而向一間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家財務公司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發出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根據租賃按年利率3.5%至4.8%租賃兩輛汽車，為期三年及五年。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1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188,000港元)之租賃負債發出公司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34,7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8,831,000港元)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附息借款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58名員工(二零一八年：66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5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238,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定期修訂及參考市場情況、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並符合相應僱員受僱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定要求。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二零二零財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1,42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約40,073,000港元減少約8,653,000港元或21.6%。本集團之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約6,35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收益約10,69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約17,0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持續不斷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嚴重打擊了香港經濟，亦因此而增加了香港放債市場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為了減輕COVID-19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管理層採取了審慎之信貸政策經營放債業務，因此，於本年度內只批出了少數的新增貸款。

業務回顧

軟件平台業務

儘管在二零二零年遇到各種困難，軟件平台業務之表現令人滿意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分部收益略微增長約1.5%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4.9%(二零一九年：約50.2%)。面對競爭持續激烈且瞬息萬變之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足夠資源，以符合日益革新之行業標準來滿足客戶需要。

放債業務

因著COVID-19持續不斷的疫情，香港之業務環境於年內急速及嚴重的轉差。面對前所未有的困難，管理層已採取審慎之信貸政策經營放債業務，以降低更多的減值及壞賬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僅批出了少數的新增貸款。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產生了約37.3%之分部收益減少及為本集團之總收益貢獻了約34.0%(二零一九年：約42.5%)。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隨著香港經濟惡化而轉差亦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增加至約17,1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85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一年對香港經濟而言仍將充滿挑戰。為應對該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信貸政策及風險管理方式，及時有效地檢討及收緊信貸政策，以防止更多壞賬及或會因其減值而產生之虧損。

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

鑒於手機遊戲行業不斷增加之市場競爭、製作新遊戲之成本上升及科技日新月異，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實施之規管所帶來之負面影響，董事會決定就本集團於本年度所擁有及在開發之手機遊戲維持較為保守的業務及銷售策略以降低投資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之分部收益因而減少約88.8%及為本集團之總收益僅貢獻了約1.0%(二零一九年：約7.3%)。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的財務表現轉差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及無形資產額外減值虧損達到約38,5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4,975,000港元)。董事會將審慎注視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環境變化，以及繼續在其他手機應用市場上尋求機遇，務求提升分部表現及價值。

展望

未來，本公司預期恢復之路挑戰重重。不斷演變的疫情的波動及不可預測性對香港經濟及社區復甦構成的風險進一步增加。而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推出疫苗的影響仍需時間證明。預期本集團的表現將不可避免地受影響。儘管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將嚴格遵從成本控制政策並迅速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外圍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於更慎重地調配資源下，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機遇，為現有業務分部創造協同效益，並同時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帶來增長及長遠利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經營及投資於香港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4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610,000港元)。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59,5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60,698,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44,6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7,979,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8.0%(二零一九年：約22.2%)，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24(於二零一九年：約2.71)。董事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其中1,272,64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或然負債，乃有關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動用貸款而向一間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按年利率3.5%至4.8%租賃兩輛汽車，為期三年及五年。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158,000港元之融資租賃發出公司擔保。該兩輛相關汽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出售，且相應租金悉數結算。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就此發出公司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30,583,000港元及1,3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4,707,000港元及零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一輛汽車已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附息借款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56名員工(二零一九年：5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7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57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經定期修訂及參考市場情況、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並符合相應僱員受僱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要求。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1,48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0,572,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7,467,000港元減少約6,895,000港元或39.5%。本集團之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約6,267,000港元，並於本期間錄得分部收益約773,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約7,040,000港元。

業務回顧

軟件平台業務

軟件平台業務之表現令人滿意，並於本期間實現分部收益略微下降約5.9%及於本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2.5%(二零二零年：約59.5%)。面對競爭持續激烈且瞬息萬變之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足夠資源，以符合日益革新之行業標準來滿足客戶需要。

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

鑒於手機遊戲行業之市場競爭不斷增加、製作新遊戲之成本上升及科技日新月異，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實施之規管所帶來之負面影響，董事會決定就本集團所擁有及在開發之手機遊戲維持較為保守的業務及銷售策略以降低投資成本。於本期間及二零二零年的相同期間，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之分部收益維持平穩於低水平及為本集團之總收益僅貢獻了低於1.0%。董事會將審慎注視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環境變化，以及繼續在其他手機應用市場上尋求機遇，務求提升分部表現及價值。

放債業務

本期間內，COVID-19疫情繼續影響著香港的商業環境。面對各種困難，管理層堅持地採取了審慎之信貸政策經營放債業務，以降低更多的減值及壞賬風險。因此，於本期間放債業務產生之分部收益減少了約89.0%及為本集團之總收益只貢獻了約7.3%(二零二零年：約40.3%)。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隨著香港經濟惡化而轉差亦導致本期間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增加至約20,5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005,000港元)。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一年對香港經濟而言仍將充滿挑戰。為應對該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信貸政策及風險管理方式，及時有效地檢討及收緊信貸政策，以防止更多壞賬及或會因其減值而產生之虧損。

展望

未來，本公司預期恢復之路挑戰重重。儘管疫苗推出開始標志著COVID-19疫情的結束，且預期經濟將於二零二一年有所改善，但其未來的復甦道路將關鍵取決於疫情的發展及新疫苗的有效性。在這期間，預期本集團的表現將不可避免地受影響。儘管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將嚴格遵從成本控制政策並迅速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外圍環境變化。本集團在資源分配方面將會更加審慎，並將繼續尋求潛在投資機遇，為現有業務分部創造協同效益，同時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增長及整體長遠利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經營及投資於香港進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1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415,000港元)。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匯率變動及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35,06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519,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46,89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688,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34.7%(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72(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4)。董事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其中1,272,64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具有或然負債，乃有關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動用貸款而向一間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按年利率3.5%-4.8%租賃兩輛汽車，為期三年及五年。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629,000港元之融資租賃發出公司擔保。該兩輛相關汽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出售，且相應租金悉數結算。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就此發出公司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8,52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58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附息借款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61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4名)員工。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6,4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322,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定期修訂及參考市場情況、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並符合僱員受僱所在之各自司法管轄區之法定要求。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F.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軟件平台業務；及(ii)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中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0,572,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7,467,000港元減少約6,895,000港元或39.5%。本集團之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約6,267,000港元，並於本期間錄得分部收益約773,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約7,040,000港元。

就軟件平台業務而言，本集團自開發及營銷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軟件相關服務及定制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約611,000港元之下降至約9,776,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約10,38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147份合約，合約總額約為14,138,000港元，其中77份合約為總合約金額約為10,504,000港元的新合約（續約除外）及該等77份合約中的13份與新客戶訂立，合約總額約為4,129,000港元。本集團軟件平台業務的客戶範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非政府組織到政府部門。展望未來，鑒於本集團之多名現有及潛在客戶正對其現有營運及行政程序進行數字化轉型，董事會認為這是近年來的流行趨勢，而本集團具備提供此類服務之專業知識。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足夠資源，以符合日益革新之行業標準來滿足客戶需要。

就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而言，為應對瞬息萬變之市況，董事會不斷檢討本集團策略，以優化其從發行遊戲、開發手機遊戲和相關知識產權與平台、手機應用及數據解決方案，並提供資訊科技相關解決方案獲得的收入及溢利。鑒於近期疫情有所好轉，手機遊戲行業預計日活躍用戶數目及整體平均在線時間將大幅回落。惡化主要由於預計二零二一年手機遊戲行業的封鎖蓬勃發展現象較二零二零年有所下降，因此對新手機遊戲的需求大幅減少。同時，隨著行業市場參與的提高，可以看出，儘管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每位付費用戶獲取成本較二零二零年呈上升趨勢，但玩家留存率仍不樂觀。在此情況下，內部遊戲開發及發行的盈利能力較過往年度並不理想，因此本集團決定審慎行事，就本集團自有及正在開發的手機遊戲堅持採取更保守的業務及銷售策略，以應對市場動盪。

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新遊戲尚在開發當中。於近期檢討本集團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的發展策略時，考慮到上述市況波動，董事會決定推遲當前開發計劃，並開始物色其他商機，以更好地分配本集團資源。董事會確認，手機遊戲業務是本集團整體的核心組成部分，且將竭盡所能維持此分部，同時取得更佳表現。本公司正評估與知名遊戲公司進行戰略合作的可能性。憑藉該等遊戲公司的豐富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其成熟的軟件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可以更好地利用其在開發及發行手機遊戲方面的經驗。潛在合作帶來的比較優勢將降低遊戲開發及發行的平均成本，進而提升本集團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的盈利能力。董事會將審慎監察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環境變動，並繼續在其他手機應用市場物色機遇，以提升該分部的表現及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與多家遊戲公司就潛在合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一家專注於手機應用程式／遊戲開發及教育科技的香港科技公司以及一家面向華語社區非常規遊戲玩家的遊戲公司。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預計復蘇之路將充滿挑戰。不斷演變的疫情的波動及不可預測性對香港經濟及社區復甦構成的風險進一步增加。而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推出疫苗的影響仍需時間證明。預期本集團的表現將不可避免地受影響。儘管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將嚴格遵從成本控制政策並迅速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外圍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於更慎重地調配資源下，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機遇，為現有業務分部創造協同效益，並同時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帶來增長及長遠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及股東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集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趙毅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3,477,955	52.13%

除前述段落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包括可認購該等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仲裁程序，以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仲裁程序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臨時買賣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在本通函中被提名或提供本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

名稱

資格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以其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並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
- (c)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任何周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灣仔謝斐道90號豫港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臨時買賣協議；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書；
- (c)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
- (d)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e)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f) 本通函。

11. 雜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卓文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法規主任為蔡本立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梁文俊先生(主席)、林婉雯女士及符恩明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1. 梁文俊先生(「**梁先生**」)，33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已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國際銀行等金融服務機構從事逾九年，並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彼現時為一間專業機構擔任企業融資部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八年加入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梁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林婉雯女士(「**林女士**」)，51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澳洲麥覺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之會員。彼同時亦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之認可調解員及英國筆跡專家公會的成員以及合資格筆跡專家。

於加入董事會之前，林女士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主要上市及私人集團，並於公司秘書事務、審計、庫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上市發行人和私人公司提供管理諮詢和公司秘書服務及筆跡學諮詢和培訓服務。

3. 符恩明先生(「符先生」)，56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符先生於會計、審核、內部控制、財務管理、策略性業務規劃、公司財務、合併及收購及公司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於會計師行、醫藥分銷公司、TMT(科技、媒體及電訊)公司、製造公司及諮詢公司等多間大型機構任職。於過往15年，彼曾於香港主板及GEM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多個高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符先生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執行董事。

目前符先生為一間為私募投資基金提供各種意見的諮詢公司的財務總監。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及
- (e)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版本概以彼等各自之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90號豫港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由(1) Viv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2) Empire Ease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有關買賣位於香港謝斐道90及92號及盧押道15-19號豫港大廈21樓之物業(「臨時買賣協議」，或(如適用)「正式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就執行其根據臨時買賣協議或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文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90號
豫港大廈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及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鍾文禮先生及蔡本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林婉雯女士及符恩明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